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以书面送达、邮件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洪亮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李洪亮先生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李洪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洪亮先生仍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经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推荐，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曾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曾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曾琰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客户经理；于 2009 年加入公司，2009 年至 2019 年历任公司总裁办秘书、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经理，兼任工会主席，2020 年起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曾琰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117,534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曾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